云阳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防止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有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含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万平方米（含0.5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含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0.5万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四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办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一）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桥梁、通信、市政、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
　　（二）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设施项目；
　　（三）矿产、冶炼、建材等工业项目；
　　（四）城镇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园区建设项目；
　　（五）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土地开发等开发项目；

（六）其他在施工过程中破坏地表造成扰动、开挖和回填以及弃土、弃石、弃渣等活动，在降雨、重力等自然因素以及人为活动影响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第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条 根据国家、重庆市和县级有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按下列分级审批权限报批：

（一）水利部负责审批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5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和中央立项水利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市水利局负责审批中央立项除水利部审批项目和市级立项征占地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上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跨区县（自治县）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三）县水利局负责审批本级立项项目和市级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20万平方米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后，应及时组织论证和现场勘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和报告修改时间），对未通过技术评审的方案出具不予许可的决定，通过技术评审的方案修改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市级专家签署审核意见，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承诺制管理、即来即办。

第八条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业主单位和个人必须全面组织实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产使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和施工进行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必须同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将自主验收资料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九条 由于生产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编制、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或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审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渎职失职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云阳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11〕165号）即行废止。